

海安会 MSC.543(107)决议
(2023年6月8日通过)

《2008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年SPS规则）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(b)条，

还忆及本委员会在其第84届会议上以MSC.266(84)决议通过的《2008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年SPS规则），对于2008年5月13日或以后发证的特种用途船舶，替代A.534(13)决议通过的并经修正的SPS规则，

注意到 MSC.532(107)决议通过的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“公约”）修正案，在其第107届会议上，审议了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(格式SPS)的相应修正案，

1 通过2008年SPS规则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决定2008年SPS规则的相应修正案应与MSC.532(107)、MSC.536(107)和MSC.537(107)决议分别通过的1974年SOLAS公约附录（证书）修正案，以及1994年HSC规则和2000年HSC规则的修正案一起于2026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件
《2008 年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》（2008 年 SPS 规则）修正案

附录

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（格式 SPS）

- 1 “救生设备明细表”中的条目 8 至 8.2 由如下替代：

8	救生服数量
---	-------